

证券代码：603015

证券简称：弘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由于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段慧霞（项目合伙人）和蒋雯瑜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变更函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段慧霞（项目合伙人）和蒋雯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段慧霞工作变动的原因，现委派倪军接替段慧霞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倪军（项目合伙人）和蒋雯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倪军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倪军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倪军先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